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江办通〔2023〕27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主要负责全县教研教改活动的开展，提高全县教师队伍的业务素质，组织全县质检考试，中小学实验教学中的实验室和仪器室管理，实验教学和电化教学所需仪器器材的采购、分配和管理等一类社会公益事业，目的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教育健康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一级预算单位和74个二级预算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即教育局本级，包括县教育科学研究室、县招生考试办公室、县仪器电教站、县职教成教办公室（民办教育股）、县勤工俭学管理站、县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管理办公室、县职称管理

办公室、县中国教育工会江华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 11 个内设机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县教师进修学校、县第一中学、县第二中学等 74 所中小学校（园）。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50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7 人，退休人员 65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937.01 万元，实际支出 875.85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93.47 %。人员经费支出 842.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23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3.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77 %。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25624.08 万元，实际支出 21591.39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84.26 %。其中：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14338.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66.41%，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对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完善校

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营养改善计划中小学校给予奖励补助，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营养水平等工作、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乡村教师人才津贴、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等方面。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专项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95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41%，主要用于江华二中特立体艺馆项目等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方面。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808.5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8.38%，主要用于按生均 600 元/年的标准拨付公办幼儿园及办学质量完全达到标准的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新建第三公办幼儿园、思源幼儿园，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等方面。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专项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46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6.79%，主要用于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改造、运动场提质改造、校舍改扩建、教学设施设备购置、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等方面。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5.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025%，主要用于江华职业中专整体新建搬迁方面。

学生资助补助专项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2827.28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13.09 %，主要用于 1、普通高中助学金；2、普高免学费；3、中职助学金；4、中职免学费；5、高中免教科书；6、基层就业学费奖补等高中、中职、高校毕业生学生资助方面。

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26.2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58 %，主要用于支持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购置相关图书、设施等，开展民族地区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方面。

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专项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3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014 %，主要用于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及城乡一体化等方面。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专项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7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83 %，主要用于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等方面。

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专项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566.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62%，主要用于全县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等方面。

班主任教师津贴专项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913.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23 %，主要用于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津贴补助等方面。

学校保安工资经费专项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73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3.41%,主要用于全县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安保人员工资,确保校园安全等方面。

学生用车财政补贴(校车购置补贴、油补)专项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467.7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17%,主要用于学生用车财政补贴(校车购置补贴、油补)及校车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支出等方面。

江华二中徐特立体艺馆项目资金地方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153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1760.3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8.15%,专项用于江华二中徐特立体艺馆项目建设。

湖南省江华瑶都教育基金会原始基金500万元,实际支出50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32%,专项用于江华瑶都教育基金项目。

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校教育业务费、营改校食堂工友工资财政预算资金561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56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60%,其中261万元专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校教育业务费,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其中300万元专项用于营改校食堂工友工资。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24016.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016.8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江华瑶族自治县

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支出及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1、贯彻落实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报告工作任务。县教育局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报告中涉及教育的目标任务，分解到具体分管领导和股室，进行每月一调度、一考核、一排名。同时，每月对股室的考核，与股室联系学校的工作落实、与各块的工作挂钩。

2、卫生与防疫教育有效。利用升旗仪式国旗下讲话、致学生家长一封信、观看视频、制作宣传栏、主题班会、社区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开展垃圾分类、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并聘请专家进校园进行“世界艾滋病日”“结核病日”等主题教育讲座，开展艾滋病、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

3、牢牢把握教育教学重点，教育教学质量有提升。教育局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各学校按“一校一案”推进“双减”工作。全县自查表填报率 100%，已开展课后服务学校所数 100%，服务时间达标学校所数 100%。各学校课后服务既有作业辅导，又结合“一校一品”“一班一特色”“一生一特长”因地制宜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社团活动。注重将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引入校园，融入“双减”背景下的课后服务课程，形成学校特色。沱江镇第一小学被评为“湖南省民族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双减”工作先后省《“双减”改革每周专报》等媒体报道推介，多个优秀典型案例省、市获奖，被评为省级“双减”工作优秀组织单位。举办全县小学学段各学科作业分层设计展评活动，共收到950份作业设计，有50人次在全省作业设计展评中获省级奖。针对培训机构在“双减”工作的重要性，强化手机、睡眠、体质、作业、读物五项管理。出台下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关于江华瑶族自治县校外培训机构复课开学的通知》等文件，并召开了培训机构交流会、开学工作会、培训会、收费工作会、资金监管工作推进会等对全县“双减”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和措施。

4、教育扶贫工作。通过全面实行“七长制”双线控辍保学制度，深入推进“三帮一”劝返复学，对不能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实施“送教上门”，2023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入学率均为100%，无原建档立卡、低保、残疾、特困供养、监测户“五类”学生失学辍学，所有贫困学生均享受了教育资助，实现应学尽学、应助尽助。

5、校园安全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了对学生的德治和法治教育，开展了多次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整治行动。组织全县中小学校积极开展了“安全生产月”活动，突出开展了防交通事故、防溺水、防性侵、防网络诈骗、防欺凌等“五防”等主题教育活动。继续做好了学生防溺水常态化工作，形成了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对重要水域的巡查常态化机制。

（二）社会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1）. 项目建设。共投入近 2.55 亿元，实施公办学前教育学位建设，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标准化食堂建设，校舍维修及运动场改造，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职业中专新建等。其中公办学前教育学位建设有第三公办幼儿园、江华思源幼儿园、白芒营镇公办幼儿园、河路口镇公办幼儿园和水口幼儿园（用地未落实）。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有涛圩镇芙蓉学校、涛圩中学、大路铺中学、沱江中学、启汉小学。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有沱江镇第四小学，沱江镇第二小学，江华思源实验学校（初中部）。校舍维修及运动场改造项目有河路口镇中心小学、大石桥乡中心小学、小圩中学、界牌中学等 9 所学校。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有职业中专整体新建项目一期，江华二中“徐特立项目”和江华一中教学楼、宿舍楼。

（2）. 农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工作。注销 31 所和暂停办 38 所教学点，目前，教学点 41 所。完成白芒营镇石碧塘村教学点、大石桥乡沙井小学、大圩镇书里小学、界牌乡蓬田源小学、码市镇大新小学等 5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建设工作。10 月底，5 所学校的提质工程已全部完成，100% 通过县级验收。同时，加大村小教学点加大管理力度，改善村小教学点的办学条件，配齐配强村小教师，完善走教制度，借助网络联校、专递课堂、双师教学，让孩子们真正享受优质教育，保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差距。教学点优化提质在《中国改革报》《中国教育报》《湖南日报》推介。

（3）. 全力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一是实现应助尽助，学生入学有保障。下发《关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义务教育方案》，《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等多个文件，健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贫困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相应教育。2023年，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216.35万元，受助学生3327人次；发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160.285万元，受助学生31299人次。发放2023年高考家庭困难学生营养补助20.43万元，受助学生681人，对2023年考上大学的贫困学生发放资助金62000元。确保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全过程、中高职教育全过程、高等教育全过程帮扶全覆盖。2023年生源助学贷款人数3983人，生源地大学生助学贷款5000万元，在全省排第五位（全市第二），贷款回收率位全省前列，江华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生源地贷款在湖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综合考核评分为101分，获得2022年度省优秀等级，2023年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基层补偿金65.65万元。

二是应学尽学，不让一位学生失学辍学。第一是落实监测对象就学动态管理。每月及时全县拟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家庭适龄儿童适时监测，通过比对核查监测管，适时对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入学情况进行动态预警，确保不因贫失学。第二是做好排查整改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调研、大排查、大整改”活动，确保“五类”家庭学生就学有保障。第三是全面推进联动控辍工作。推动政府履行法定控辍职责，加强与人社等部门联系，充分发挥联动控辍机制。发挥学校质量控辍责任，压实校长包保责任，把控辍保学纳入学校教师考核。

2. 社会效益指标：全县中小学校（园）经费保障机制到位。公办幼儿园及办园质量完全达到标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 500 元/年落实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小学 720/年、初中 940 元/年、不足 100 人学校按 100 人核定，寄宿生按 400 元/年，特殊教育学生按 6000 元/年的生均标准落实公用经费；进一步落实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维修改造校舍约 0.7 万平方米。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小学 1000 元/年、初中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按小学 500 元/年、初中 650 元/年的标准认定发放生活补助。高中学校按 1000 元/年的生均标准落实公用经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享受营养餐补助 5 元/天，营养改善计划以学校食堂供餐为主，全县实施项目学校 82 所，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 38331 人提高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营养水平。全县中小学校教师工资、津贴、绩效按政策标准足额按月发放到位。2023 年完成学位建设合计 2500 个，江华一中教学楼、宿舍楼已经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增加学位 1500 个，床位 832 个，码市中学教学楼 500 个、沱江镇第五小学附属幼儿园 120 个、沱江镇第三公办幼儿园 360 个。江华职业中专主体施工，沱江镇第三公办幼儿园主体施工已完成。江华芙蓉学校教师周转房、涛圩镇芙蓉学校学生宿舍已经经验收结算。5 所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工程已经完成，5 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均开工建设。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全县中小学校舍和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条件基本满足，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97% 以上，县级教师专业发展持续提高，中职办学能力持续提升。

（三）行政效能分析

1、2023 年，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预算管理制度》、《江华瑶族自治县教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教育系统财务

管理的若干规定》、《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报销管理制度》、《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机关收入支出管理制度》、《江华县教育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贯彻落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纪检、审计部门全程监督，在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同时，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2、校车安全运营更加平稳。实行“政府主导、公司化运营、部门监管”的校车管理体制机制，认真落实校车安全运营隐患排查机制，认真落实驾驶员、照管员出车制度。加强视频监控系统管理，确保时时监控到位。2023年通过路面执法和视频监控共查处违规停车、超载、司机开车看手机和吸烟、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停车指示标志、不按审核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15起，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和驾驶员、照管员50余人次，罚款超过万元。围绕“人、车、路”三方面对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共排查校车149台，整改校车轮胎磨损、座椅包破烂、安全锤座损坏、灭火器过期、药品配备不合格、标志牌不合格、安全带损坏等安全隐患105台次，没有发生校车安全责任事故。

3、全力做好电教仪器与实验教学工作。一是全力推进全县学校资源配置校际均衡。为2023年验收的5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新增学生电脑室和实验室班班通设备。启汉小学新增1个小学科学实验室，江华一中、江华二中配备高中地理实验室，江华思源学校新增6套班班通。沱江镇第二小学、江华三中分别新增55和18台教师办公电脑，满足永州市“校内减负提质示范校”建设校。上游完全小学、河路口中心小学、宝昌九年制学校、沱江镇第七小学等学校各采购1个学生云电脑教室的设备，界牌逢田源小学新增1套班班，全县学校资源配置校际均衡发展全面达到要求。精心组织和

指导全县中小学生信息化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信息化作品征集活动、精品课大赛和实验能手大赛，举办“科普江华”抖音短视频大赛。积极组织高中学校参加 2023 年全国中学生生物奥赛、数学奥赛、化学奥赛等科技活动。倡导开展好科技节活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激发培养学生的科学探究精神。如江华二中、沱江镇第一小学、沱江镇第四小学、界牌乡中心小学、创新实验学校等学校通过参机器人比赛、参观科技企业、举行科普赛事活动开展科普教育活动。

4、教育局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各学校按“一校一案”推进“双减”工作。全县自查表填报率 100%，已开展课后服务学校所数 100%，服务时间达标学校所数 100%。各学校课后服务既有作业辅导，又结合“一校一品”“一班一特色”“一生一特长”因地制宜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社团活动。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继续提高。主要是因为项目建设前期可研立项、勘探、设计图审、预算财评、招投标等报建、报批手续繁杂，牵涉的部门多，有的部门对中小学校建设的收费也没有明确的规定，协调难度大，办理审批手续环节多、时间长，导致工程建设开工滞后。一些经济业务未能开展或只能部分开展，一些经济业务未能完成支付审批手续，非税收入形成短收，使得一些预算指标当年无法形成支出。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三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

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四是专业财务管理人员严重缺失与当前财务管理高标准、严要求的矛盾日益突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 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三) 加强在岗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同时希望县里能以中小学校为单位为财务人员设编招聘专业财务管理人员。

(四) 压实基建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倒排建设工期，抢抓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切实加强对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督促检查，严把项目工程的材料入口关、施工监理关和质量验收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6月15日前在江华县政府

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年6月15日